

【附表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桌燈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1. CNS 14335(88 年版) 「燈具安全通則」 2. IEC 60598-2-4(1997) 「Luminaires - Part 2-4: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構造檢查 防電擊之保護 絕緣阻抗及耐電壓 溫升試驗	3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7、9、10)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項次 7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樣品在 6° 傾斜角度測試時會傾倒。 2. 樣品為使用有極性電源，且使用單極開關的燈具，但電源線無極性，無法確保開關接到電源的火線端而非中性線端。 ● 項次 9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樣品為使用有極性電源，且使用單極開關的燈具，但電源線無極性，無法確保開關接到電源的火線端而非中性線端。 2. 樣品電源線無商品檢驗標識，不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各項電氣及機械性能，且導體標稱截面積為 0.5mm^2，小於 0.75mm^2。 ● 項次 10：樣品電源線無電源線固定座，與原技術文件電源線有電源線固定座比對不符，且不符合 CNS14335 第 5.2.10 節規定。
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

(一)重要零組件比對

4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5、7、8、10)。

● 項次 5:安定器需搭配功因改善電容器 $4\mu\text{F}$ ，惟樣品無該電容器，與原技術文件登載不符。

● 項次 7:樣品底座無鐵片固定，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● 項次 8:

1. 樣品外觀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2. 樣品結構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3. 插頭型號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4. 電源線驗證登錄字號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5. 燈座型號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● 項次 10:

1. 樣品外觀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2. 樣品內部結構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3. 電源線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
4. 樣品隨附之光源為 E27 LED 燈泡，與原技術文件之適用光源(E27 省電燈泡)比對不符。

<p>1. 商品檢驗法</p> <p>2. CNS 14335(88 年版) 「燈具安全通則」</p> <p>3. IEC 60598-2-4(1997) 「Luminaires - Part 2-4: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」</p> <p>4. CNS 15663(102 年版)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</p>	<p>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</p>	
	<p>商品檢驗標識</p>	<p>1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9)：所標示之商品檢驗標識 R64345 內證書未登錄此型號，且樣品為可更換 LED 燈泡之燈具，證書商品為不可更換 LED 光源之燈具，電路設計不同，涉及基本設計變更。</p>
	<p>中文標示</p>	<p>3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5、8、9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項次 5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功因標示值 0.12A，與原技術文件功因標示值 0.98 不符。 2. 未標示輸入電流及輸入功率。 3. 未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。 4. 包裝盒內無附說明書，僅附保證卡，與原技術文件登載不符。 ● 項次 8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文標籤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(光源型式不同、未標示瓦特數及未提供光源數目)。 2. 使用說明書與原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 ● 項次 9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未標示報驗義務人之地址。 2. 本體未標示燈具所使用的光源資訊，功率因數和電源電流。 3. 未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桌燈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   )之「桌燈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器規格(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)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更換光源時，務必先將電源切斷，避免遭受電擊。
- 五、手部潮濕時，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座及開關等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- 六、電源線不可綑綁或以重物壓迫，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。
- 七、隨時注意桌燈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進行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